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与山西省保德县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当事方关于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一、签署协议概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于2019年1月15日与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保德政府”）签署《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就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保德项目”）建设开展合作。

二、协议当事人

协议对方为保德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保德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事项。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保德县人民政府；乙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占地100亩，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配套建设一座日处理150吨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和25亩的飞灰填埋场。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在项目规划、立项审批、税收优惠、政策扶持、产权办理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乙方大力支持和协助。

2. 负责用于项目建设的土地规划及选址，出具项目选址意见书。在土地使用、

项目手续办理、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方面给予协调配合（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等由乙方依照省、市、县有关政策承担）。

3. 协调临近县城及周边地区生活垃圾入场处理，确保项目投运垃圾量供应满足建设规模。

4. 负责项目建设红线外配套设施建设。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项目需要，吸收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实施与甲方就本项目的合作。

2. 获得该特许经营项目后，项目在当地注册、当地纳税，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具体事宜。

3.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一年内完成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开始投资建设。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保德项目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如涉及后续投资事宜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原则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北辰建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收公司北辰厂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框架协议。该事项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采用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披露日，该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亦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一) 《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7日